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704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宋建興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fa87670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8年度白沙鄉後寮段地籍圖重測1案，檢送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轄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後寮村辦公處(請白沙鄉公所代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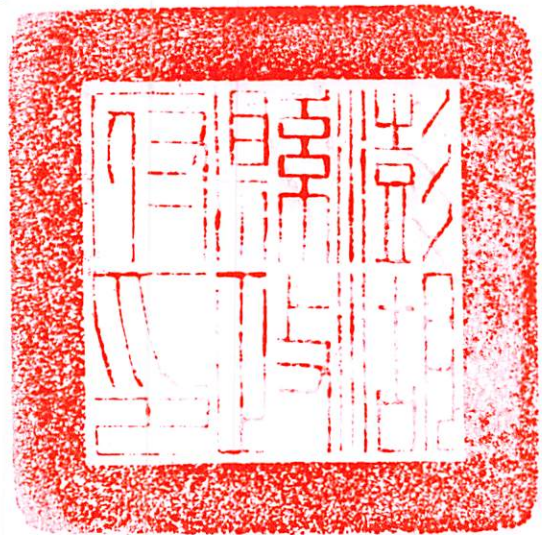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70440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2日測重字第1078665002號函核定本縣白沙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白沙鄉後寮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其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、〔市〕有土地或鄉〔鎮、市〕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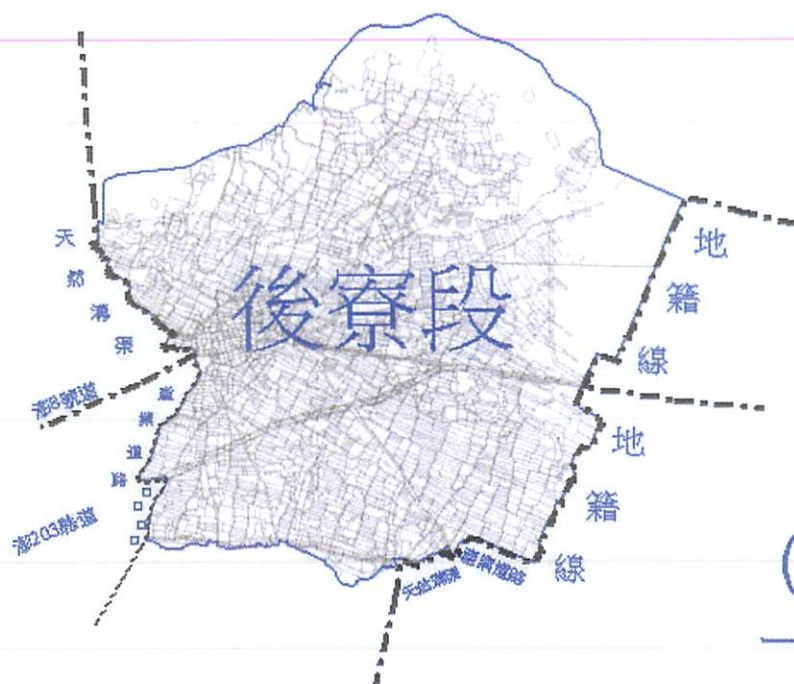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海

(94年重測區)
後寮南段

後寮段



(93年重測區)
赤崁西段

(93年重測區)
下瓦碇段

海